

新聞稿

財務匯報局發表獨立審計監管報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財務匯報局今日發表獨立審計監管報告。

為配合政府正在進行的改革方案以進一步加強本港審計監管制度的獨立性，財務匯報局委託獨立顧問進行有關獨立審計監管的國際性比較研究。

此報告一開始已表明，主要司法權區的審計監管機構均獨立於業界，並至少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具備監管權。此報告涵蓋六個司法權區－歐洲聯盟、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均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或等效規定，也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這兩家機構在不同範疇積極促進各地監管機構的跨境合作及執行監管的互惠安排。

為了取得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資格，審計監管機構必須擁有註冊、檢查、調查、執行、制定職業道德及審計準則以及持續教育的最終監管責任。此外，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規定其會員必須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負責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以及擁有調查及執行權力，其中包括罰款、撤銷審計執業證書及/或註冊。

對於這次研究結果，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先生表示：「隨著二零零二年發生安然倒閉事件，全球的審計監管制度在過去十年經歷重大演變，至今仍在不斷發展。獨立的審計監管已成為英國及美國等國際金融中心的普遍做法。」潘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報告所示，現時全球共有四十個司法權區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或等效規定，亦是獨立審計監管機

構國際論壇的會員。此報告亦說明本港的審計監管制度需要提升的範疇，以取得上述同樣的地位。」

財務匯報局一直參與為香港獨立審計監管制度擬定框架的討論。潘主席總結：「據本局了解，政府有意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公眾諮詢。我深信此報告提供的重要資訊，將有助持份者及公眾考慮本地審計監管所涉及的問題。本局將致力積極支持整個改革進程，致使香港能成功完成及推行獨立審計監管的改革。」

本報告的完整版本載於財務匯報局網站 www.frc.org.hk。

- 完 -

編輯垂注

全球共有 40 個司法權區符合歐洲委員會的規定，並且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專業範疇，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